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(2011年9月25日)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公司使用2.7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、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。

二、同意公司使用 2.2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。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、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22000 万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、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扩大公司业务收入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000

万元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，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、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鸿雁:

王斌:

尹公辉: